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3 日摩纳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摩纳哥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转递摩纳哥公国关于该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关于决议第 3(e)段规定的资产冻结，已根据 2008 年 6 月 10 日关于对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实行经济制裁资产冻结程序的第 1.675 号主权法令，通过了 2008 年 7 月 30 日第 2008-410 号部长令。

该部长令由 2014 年 7 月 24 日第 2014-427 号部长令废止，并由 2014 年 7 月 24 日分别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第 2014-425 号和第 2014-426 号部长令取代，对苏丹问题制裁委员会指认人员的资产和经济资源采取冻结措施。

需要指出的是，自 2008 年以来，摩纳哥根据按照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制订的条例，采取了与联合国和欧洲联盟所作决定相同的措施。

在欧洲联盟对苏丹和南苏丹作出区分之后，摩纳哥废止了第一项部长令，取而代之以现行的两项部长令。

广义而言，在金融层面，需要指出的还有通过与欧洲联盟签署的货币公约建立的联系，摩纳哥预算和国库司与法国和欧洲联盟同行的联系，以及摩纳哥金融服务信息和监控部门在反洗钱领域的作用。

关于决议第 3(d)段规定的旅行禁令，边境控制及发放签证和居留许可的程序是由法国安全部门根据《法国和摩纳哥睦邻公约》以及摩纳哥警察当局与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刑警组织的合作予以落实。

关于决议第 7 段规定的武器禁运，与法国的海关同盟意味着适用与法国边境同样的限制，包括由法国对货物进行检查，以及执行决议中规定的武器禁运。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重发。

